NSCJ2026-001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中和楼及图书馆

电梯采购及配备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全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中和楼及图书馆电梯采购及配备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3台

规格型号：有机房客梯

图书馆左梯规格：1050kg、1.0m/s、5层5站5门 型号：TKJ ；

图书馆右梯规格：：1050kg、1.0m/s、5层5站5门 型号：TKJ；

中和楼：1050kg、1m/s、 4层4站4门 型号：TKJ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有机房客梯

关键部件：曳引机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JG6TO系列

关键部件：控制柜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TKJ-VF系列

关键部件：门机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JGOMJ102系列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435200.00元。

2.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旧梯拆除清运、辅料、检测、维保、修复破损装修、年检、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

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支付方式：

电梯主要设备到场通过采购人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电梯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价、水电费）的 100%。

三、履约保证金

3.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3.2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 8 年维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

3.3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4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所供货物型号与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以及维保期内维保不到位等情形。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

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期:双方约定完成,确保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可正常使用。

8.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4 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审计大学校内

8.5 甲方联系人:左国良，电话:025- 58318112，18913987859。

乙方联系人: 沈志程 15995544692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2 甲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

10.3 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厂商工程师上门)，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不低于四天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并颁发厂家认证的培训合格证书(不少于 3 份)，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0.5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十一、质保期

11.1 质保期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2.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8 年，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来回路程费用及配件工本费收取费用。

1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2.5.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一经采购人通知后应做到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电梯困人的求援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故障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

12.5.2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半月、季对每台电梯的运行安全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后的效果、所有安全装置状态和设备现有工作状况等)。

因设备制造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大型活动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值守保障。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

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交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

13.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浦口区，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木材市场旁（大德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6632976931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0706678231120100310047

联系电话：